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鲁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
沟河镇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沟河镇健身步道项目。

2.工程地点：勉县长沟河镇。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工程内容：铺设沥青路面、热熔标线；安装标识牌、防撞
斜面砼路牙石等。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陆佰。
(¥998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菱。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支付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工程进度达到完成 80% 时支付总工程款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
总工程款的 17%，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内若无质量问题，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给承包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